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 (1)有關提供擔保之主要交易

及

###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語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1頁。

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前山路9號心海州中央商務中心15樓15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若干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實施，旨在應對與會者受感染風險，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全體與會者須於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口罩；及(ii)概不會提供茶點、茶點包、飲料及公司禮品。公司提醒與會者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風險。此外，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其投票權；及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於上文指明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或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公司將持續審視不斷變化之2019冠狀病毒病形勢，可能會實施其他措施，並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宣佈(如有)。

本通函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	ii
責任聲明 .....	iv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7
附錄一 — 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

公司無意減低公司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需要保障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免於可能曝露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之風險。

公司提醒所有出席的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按股東指示投票，或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網上直播

登記股東可觀看大會之網上直播，以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方案。網上直播將於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股東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登入。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可於網上直播觀看大會。

就此，閣下需直接諮詢閣下的中介公司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以作必要安排。

根據公司細則，參與網上直播的股東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可以於網上投票。有關網上直播安排的細節(包括登入詳情)已載於連同本通函一起發送的公司致登記股東之信函內。股東亦可參閱已刊載於公司網頁的使用者指引以了解如何使用網上直播。

倘股東就大會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

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須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儘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行使投票權。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情況，公司亦鼓勵股東透過網上直播出席大會，以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方案。

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預防措施以及更改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以取得有關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局」	指	公司董事局
「中油燃氣投資」	指	中油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	指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
「債權人1」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為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方及擔保協議1項下的債權人
「債權人2」	指	萊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為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方及擔保協議2項下的債權人
「債權人3」	指	日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為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方及擔保協議3項下的債權人
「債權人4」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為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方及擔保協議4項下的債權人

---

## 釋 義

---

「債權人5」	指	濟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為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方及擔保協議5項下的債權人
「債權人6」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為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方及擔保協議6項下的債權人
「債權人7」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為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方及擔保協議7項下的債權人
「債權人8」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為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方及擔保協議8項下的債權人
「債權人9」	指	泰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為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方及擔保協議9項下的債權人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中油燃氣投資根據擔保協議及備忘錄向債權人提供的擔保
「擔保協議」	指	擔保協議1、擔保協議2、擔保協議3、擔保協議4、擔保協議5、擔保協議6、擔保協議7、擔保協議8及擔保協議9的統稱

---

## 釋 義

---

「擔保協議1」	指	中油燃氣投資與債權人1擬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中油燃氣投資將同意以債權人1為受益人提供最高金額人民幣75,000,000元的擔保，作為勝利股份於勝利股份與債權人1將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擔保
「擔保協議2」	指	中油燃氣投資與債權人2擬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中油燃氣投資將同意以債權人2為受益人提供最高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的擔保，作為勝利股份於勝利股份與債權人2將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擔保
「擔保協議3」	指	中油燃氣投資與債權人3擬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中油燃氣投資將同意以債權人3為受益人提供最高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擔保，作為勝利股份於勝利股份與債權人3將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擔保
「擔保協議4」	指	中油燃氣投資與債權人4擬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中油燃氣投資將同意以債權人4為受益人提供最高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的擔保，作為勝利股份於勝利股份與債權人4將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擔保

---

## 釋 義

---

「擔保協議5」	指	中油燃氣投資與債權人5擬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中油燃氣投資將同意以債權人5為受益人提供最高金額人民幣80,000,000元的擔保，作為勝利股份於勝利股份與債權人5將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擔保
「擔保協議6」	指	中油燃氣投資與債權人6擬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中油燃氣投資將同意以債權人6為受益人提供最高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擔保，作為勝利股份於勝利股份與債權人6將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擔保
「擔保協議7」	指	中油燃氣投資與債權人7擬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中油燃氣投資將同意以債權人7為受益人提供最高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擔保，作為勝利股份於勝利股份與債權人7將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擔保
「擔保協議8」	指	中油燃氣投資與債權人8擬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中油燃氣投資將同意以債權人8為受益人提供最高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擔保，作為勝利股份於勝利股份與債權人8將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擔保

---

## 釋 義

---

「擔保協議9」	指	中油燃氣投資與債權人9擬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中油燃氣投資將同意以債權人9為受益人提供最高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的擔保，作為勝利股份於勝利股份與債權人9將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擔保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且非公司關連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即本通函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及勝利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備忘錄，據此，中油燃氣投資同意根據擔保協議的條款，就勝利股份貸款還款義務向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擔保，並承擔還款的連帶責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前山路9號心海州中央商務中心15樓1518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提供擔保
「勝利股份」	指	山東勝利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買賣，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公司擁有22.16%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執行董事：

許鈇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懿君女士

高發連先生

許然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華先生

王廣田先生

楊杰先生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28樓2805室

敬啟者：

## 有關提供擔保之主要交易

###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中油燃氣投資(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勝利股份訂立備忘錄，據此，中油燃氣投資已同意向債權人1、債權人2、債權人3、債權人4、債權人5、債權人6、債權人7、債權人8及債權人9分別提供到期履行勝利股份的還款義務最高金額人民幣7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

\* 僅供識別

---

## 董事局函件

---

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的擔保。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預期未來12個月內將不會向勝利股份提供額外擔保金額的進一步擔保。

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載提供擔保及備忘錄合併計算後，中油燃氣投資同意提供最高人民幣1,105,000,000元的擔保，有關總擔保金額的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分別為5.74%及62.44%。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提供擔保之進一步詳情；(ii)集團之財務資料；(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備忘錄的詳情載於下文。

訂約方： (1)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及

(2) 勝利股份

條款： 中油燃氣投資同意根據擔保協議的條款，就勝利股份貸款還款義務向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擔保，並承擔還款的連帶責任。

中油燃氣投資提供擔保而就任何信貸及貸款產生的所有費用由勝利股份承擔。

---

## 董事局函件

---

中油燃氣投資按約定為勝利股份提供的擔保，擔保費率為年化1.5%，擔保費率乃參考中國三間融資擔保公司所報的擔保費率公平磋商而釐定，擔保費率報價介乎1.5%至3%。由於集團能夠及時從勝利股份獲得財務資料及經營狀況的更新，擔保費的下限1.5%被認為屬適當。擔保費率適用於自2022年1月1日起中油燃氣投資為勝利融資業務與相關金融機構簽訂的擔保合同，擔保費計算以中油燃氣投資為勝利提供的實際擔保金額為準（擔保額以被擔保人與金融機構簽訂的借款合同金額為準），自勝利融資資金到賬之日起計算至債務實際清償之日止（即實際擔保天數）

先決條件： 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批准，且獲得所有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所有條件未獲達成。預計上述條件將自最後可行日期起一個月內獲達成。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擔保協議1

訂約方： (1)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及  
(2) 債權人1

---

## 董事局函件

---

擔保：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將同意以債權人1為受益人提供最高人民幣75,000,000元的擔保，以到期履行勝利股份於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1因變現其債務及擔保權而產生的本金、利息、罰息、違約金、賠償金及其他開支

擔保期： 擔保協議1於簽署時生效，擔保期由債務人債務履行期屆滿當日起直至三年為止

擔保方式： 擔保方式為連帶責任擔保。當勝利股份未能履行貸款協議規定的還款義務時，債權人1有權直接向擔保人要求還款

擔保協議1的  
生效日期： 擔保協議1將於正式簽署時生效

### 擔保協議2：

訂約方： (1)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及

(2) 債權人2

擔保：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將同意以債權人2為受益人提供最高人民幣50,000,000元的擔保，以到期履行勝利股份於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2因變現其債務及擔保權而產生的本金、利息、罰息、違約金、賠償金及其他開支

---

## 董事局函件

---

擔保期： 擔保協議2於簽署時生效，擔保期為債務履約期屆滿之日起三年，或接納銀行承兌、信用證及擔保函項下的擔保期為債權人2墊款之日起三年

擔保方式： 擔保方式為連帶責任擔保。當勝利股份未能履行貸款合約規定的還款義務時，債權人2有權直接向擔保人要求還款

擔保協議2的  
生效日期： 擔保協議2將於正式簽署時生效

### 擔保協議3：

訂約方： (1)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及  
(2) 債權人3

擔保：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將同意以債權人3為受益人提供最高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擔保，以到期履行勝利股份於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3因變現其債務及擔保權而產生的本金、利息、罰息、違約金、賠償金及其他開支

擔保期： 擔保協議3於簽署時生效，擔保期由債務人債務履行期屆滿當日起直至三年為止

擔保方式： 擔保方式為連帶責任擔保。當勝利股份未能履行貸款合約規定的還款義務時，債權人3有權直接向擔保人要求還款

---

## 董事局函件

---

擔保協議3的  
生效日期：

擔保協議3將於正式簽署時生效

### 擔保協議4：

訂約方：

(1)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及

(2) 債權人4

擔保：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將同意以債權人4為受益人提供最高人民幣50,000,000元的擔保，以到期履行勝利股份於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4因變現其債務及擔保權而產生的本金、利息、罰息、違約金、賠償金及其他開支

擔保期：

擔保協議4於簽署時生效，擔保期債務履約期屆滿之日起兩年，或接納商業票據及擔保函項下的擔保期為債權人4墊款之日起兩年

擔保方式：

擔保方式為連帶責任擔保。當勝利股份未能履行貸款合約規定的還款義務時，債權人4有權直接向擔保人要求還款

擔保協議4的  
生效日期：

擔保協議4將於正式簽署時生效

### 擔保協議5：

訂約方：

(1)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及

(2) 債權人5

---

## 董事局函件

---

擔保：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將同意以債權人5為受益人提供最高人民幣80,000,000元的擔保，以到期履行勝利股份於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5因變現其債務及擔保權而產生的本金、利息、罰息、違約金、賠償金及其他開支

擔保期： 擔保協議5於簽署時生效，擔保期由債務人債務履行期屆滿當日起直至三年為止

擔保方式： 擔保方式為連帶責任擔保。當勝利股份未能履行貸款合約規定的還款義務時，債權人5有權直接向擔保人要求還款

擔保協議5的  
生效日期： 擔保協議5將於正式簽署時生效

### 擔保協議6：

訂約方： (1)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及

(2) 債權人6

擔保：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將同意以債權人6為受益人提供最高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擔保，以到期履行勝利股份於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6因變現其債務及擔保權而產生的本金、利息、罰息、違約金、賠償金及其他開支

---

## 董事局函件

---

- 擔保期： 擔保協議6於簽署日期起至債務履約期屆滿之日起三年
- 擔保方式： 擔保方式為連帶責任擔保。當勝利股份未能履行貸款合約規定的還款義務時，債權人6有權直接向擔保人要求還款
- 擔保協議6的  
生效日期： 擔保協議6將於正式簽署時生效
- 擔保協議7：**
- 訂約方： (1)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及  
(2) 債權人7
- 擔保：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將同意以債權人7為受益人提供最高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擔保，以到期履行勝利股份於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7因變現其債務及擔保權而產生的本金、利息、罰息、違約金、賠償金及其他開支
- 擔保期： 擔保協議7於簽署日期起至債務履約期屆滿之日起三年
- 擔保方式： 擔保方式為連帶責任擔保。當勝利股份未能履行貸款合約規定的還款義務時，債權人7有權直接向擔保人要求還款
- 擔保協議7的  
生效日期： 擔保協議7將於正式簽署時生效

---

## 董事局函件

---

### 擔保協議8：

- 訂約方： (1)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及
- (2) 債權人8
- 擔保：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將同意以債權人8為受益人提供最高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擔保，以到期履行勝利股份於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8因變現其債務及擔保權而產生的本金、利息、罰息、違約金、賠償金及其他開支
- 擔保期： 擔保協議8於簽署時生效，擔保期由債務人債務履行期屆滿當日起直至三年為止
- 擔保方式： 擔保方式為連帶責任擔保。當勝利股份未能履行貸款合約規定的還款義務時，債權人8有權直接向擔保人要求還款
- 擔保協議8的  
生效日期： 擔保協議8將於正式簽署時生效

### 擔保協議9

- 訂約方： (1)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及
- (2) 債權人9

---

## 董事局函件

---

擔保：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將同意以債權人9為受益人提供到期履行勝利股份於貸款合約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最高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9因變現其債務及擔保權而產生的本金、利息、罰息、違約金、賠償金及其他開支

擔保期： 擔保協議9於簽署時生效，擔保期債務履約期屆滿之日起兩年，或接納銀行承兌及擔保函項下的擔保期為債權人9墊款之日起兩年

擔保方式： 擔保方式為連帶責任擔保。當勝利股份未能履行貸款合約規定的還款義務時，債權人9有權直接向擔保人要求還款

擔保協議9的  
生效日期： 擔保協議9將於正式簽署時生效

### 訂約方之資料

#### 集團

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加拿大阿爾伯塔省中西部多個地區從事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中油燃氣投資為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局函件

---

### 勝利股份

勝利股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買賣。於最後可行日期，勝利股份由公司間接擁有22.16%，且公司已成為勝利股份的單一最大股東。於2022年5月31日，前10名最大股東於勝利股份的持股比例如下：

排名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比例(%)
1	中油燃氣投資	22.16
2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萬能保險產品	5.56
3	山東勝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
4	廣州潤鎧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07
5	無錫億利大機械有限公司	1.25
6	董愛雲	1.04
7	山東普華專案管理有限公司	0.78
8	黃永耀	0.55
9	蘇枝桓	0.44
10	曹欽	0.39

排第10名最大股東之後的股東持股比例均少於0.39%。據董事所知，勝利股份的股東(中油燃氣投資除外)為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債權人1

債權人1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服務。債權人1的最大股東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債權人1約12.49%的股權。

### 債權人2

債權人2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服務。債權人2的最大股東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債權人2約20%的股權。

### 債權人3

債權人3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服務。債權人3的最大股東為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債權人3約17.01%的股權。

### 債權人4

債權人4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服務。債權人4的最大股東為義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該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債權人4約17.5%的股權。

### 債權人5

債權人5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服務。債權人5的最大股東為濟寧市財政局，該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債權人5約20.26%的股權。

### 債權人6

債權人6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服務。債權人6的最大股東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債權人6約49.56%的股權。

### 債權人7

債權人7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服務。債權人7的最大股東為招商局輪船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債權人7約13.04%的股權。

### 債權人8

債權人8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服務。債權人8的最大股東為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債權人8約16.79%的股權。

### 債權人9

債權人9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服務。債權人9的最大股東為泰安點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債權人9持有約21.9%的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勝利股份、債權人1、債權人2、債權人3、債權人4、債權人5、債權人6、債權人7、債權人8及債權人9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勝利股份外部銀行借款的公司擔保先前由山東勝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勝利股份的前單一最大股東)提供。根據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八

---

## 董事局函件

---

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公司已收購勝利股份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的22.16%（包括收購由山東勝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先前擁有的勝利股份已發行股份的6.99%），且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已成為勝利股份的單一最大股東。

由於勝利股份的單一最大股東變更，勝利股份外部銀行借款的公司擔保將由中油燃氣投資提供以滿足勝利股份在中國經營能源業務的資金需求並僅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向勝利股份提供擔保可以(i)促進勝利股份能夠更順利地完成貸款審批程序，及(ii)與金融機構保持健康的長期發展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提供擔保的財務影響

提供擔保將不會對公司於擔保協議日期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即時影響。然而，倘借款人未支付任何擔保債務，或未遵守及履行借款人作為融資協議及其他融資文件一方的其他義務及承諾，公司（作為擔保人）將負責最高金額人民幣1,105,000,000元，而該等負債金額將於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入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擔保費收入預期將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根據擔保協議提供擔保將不會對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聯交所將合併一系列交易並將該等交易視為一項交易，前提是該等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在其他方面有關聯。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油燃氣投資向勝利股份債權人提供擔保。由於中

---

## 董事局函件

---

油燃氣投資就到期履行勝利股份的還款義務向其債權人提供擔保構成一系列關聯交易，提供擔保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備忘錄合併計算。

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提供擔保與備忘錄項下提供擔保合併計算後，有關總擔保金額的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分別為5.74%及62.44%。由於有關擔保的總擔保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比例低於100%，提供擔保構成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提供擔保。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前山路9號心海州中央商務中心15樓15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刊載於通函第SGM-1至SGM-3頁。

將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據此，任何於提供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提供擔保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提供擔保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提供擔保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 董事局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身份，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出席會議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擔保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批准提供擔保，董事局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提供擔保。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鈇良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1. 集團之財務資料

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http://www.hk603.com>)刊登，可通過以下網址查閱：

- 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5至21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4/202004240164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4/2020042401647_c.pdf)
- 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4至21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5/202104150049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5/2021041500490_c.pdf)
- 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8至22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052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0522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集團有以下尚未償還債務：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5,175
無抵押其他借貸	1
無抵押債務證券	3,858
租賃負債	65
	9,099
總計	9,099

除上述者外或除集團內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a)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b)任何定期貸款；(c)任何借貸性質的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d)任何債權證、抵押或押記；或(e)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集團編製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營運資金充足度

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董事認為，經計及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可動用信貸融資)，倘不存在不可預見之情況，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之需求。董事確認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已獲遵循。

### 5. 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國家繼續深化天然氣體制改革，加強對自然壟斷環節的價格監管，推動天然氣行業高質量發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台了《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管理辦法(暫行)》和《天然氣管道運輸定價成本監審辦法(暫行)》，完善天然氣價格調控機制，釋放改革紅利。未來國家將進一步優化天然氣調價機制，激發市場活力，促進上下游充分競爭。

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國家管網集團**」)成立以來，已成功接收三大國有石油公司的管道基礎設施資產，並計劃接通多省的省內管網。國家管網集團運營全國超過六成的天然氣管道總里程。國家管網集團將加速構造全國油氣管道一張網，計劃到二零二五年將國內天然氣主要資源全部納入旗下，實現輸氣幹線全互聯。

中國承諾在二零三零年實現碳達峰、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能源結構轉型是實現「雙碳」目標的必經之路。天然氣是保障能源安全、實現能源結構轉型和能源供應清潔化的現實選擇，天然氣將在能源結構轉型中發揮橋樑作用。中國的城鎮人口佔比從二零零一年的37.66%升至二零二一年的63.89%，「十四五」規劃指出目標在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使城鎮化率提高到65%，未來五年中國的城鎮化將繼續快速發展。隨著

城鎮化的發展，城市氣化率會不斷提升，未來城市燃氣消費仍將穩定增長。重點城市城區全部實現清潔取暖，縣城和城鄉結合部清潔取暖率達到80%以上，農村地區清潔取暖率60%以上，天然氣取暖有較大發展空間。

下一步，集團將鞏固現有優勢，繼續開拓市場和氣源，加強儲氣調峰能力建設。集團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慶頁岩氣產業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及重慶凱源石油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合資成立了重慶天然氣儲運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將建設兩座儲氣庫，儲氣規模達31億立方米。建成後項目將發揮重慶市天然氣地下儲氣氣藏資源、區位等優勢，改善重慶市儲氣設施不足、冬季供應保障較弱等難題，為全國天然氣保供做出積極貢獻。根據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公司已收購勝利股份現有已發行股份的22.16%（包括收購由山東勝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先前擁有的勝利股份已發行股份的6.99%），且公司已成為勝利股份的單一最大股東，這將進一步拓寬市場覆蓋面，產生協同效應，促進高質量發展。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	港元
<u>12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2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5,767,043,834</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57,670,438</u>

所有股份各自間及與於發行日期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股本權益之所有權利。

## 3. 權益披露

### (a) 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附註	佔公司已發行		所持債券 金額
				所持有 普通股數目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許鉄良	信託受益人	好倉	1,2	1,592,634,130	27.62%	3,540,000美元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2	—	—	9,000,000美元
關懿君	配偶權益	好倉	1,2	1,592,634,130	27.62%	3,540,000美元
	配偶權益	好倉	2	—	—	1,500,000美元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2	—	—	7,500,000美元
許然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0.01%	

## 附註：

- 許鉄良先生（「許先生」）為由TMF (Cayman) Ltd.管理之一項信託The Great Xu Fund Trust之受益人。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持有Great Xu Holdings Limited（「Great Xu」）全部已發行股本，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收購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Sino Vantage」）全部已發行股本，TMF (Cayman) Ltd.繼而持有1,592,634,13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1,592,634,13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關懿君女士（「關女士」）為許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女士亦被視為於上述1,592,634,13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i)二零二二年到期之4.625厘優先票據（「二零二二年票據」）中2,000,000美元乃透過德高有限公司（「德高」）（由許先生及關女士分別擁有50%）持有，而1,500,000美元之二零二二年票據透過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由許先生間接全資擁有）；(ii)公司32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5.5厘優先票據（「二零二三年票據」）中3,540,000美元透過Sino Vantage持有，而4,000,000美元之二零二三年票據透過德高持有；及(iii)公司4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4.7厘優先票據中1,500,000美元透過德高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

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公司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任何與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公司產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d)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於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ino Vantag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92,634,130	27.62%
Great Xu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592,634,130	27.62%
TMF (Cayman) Ltd.	受託人	好倉	1,592,634,130	27.62%

附註：該等1,592,634,130股股份由Sino Vantage持有，而Sino Vantage由Great Xu全資擁有，其繼而由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管理許先生為受益人之The Great Xu Fund Trust。因此，Great Xu與TMF (Cayman) Ltd.各自被視為於Sino Vantage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已與或建議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公司終止且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公司概無於訂立任何屬於或可能屬重大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備忘錄；
- (ii) 中油燃氣投資與泰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債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擔保協議，據此，中油燃氣投資同意以債權人為受益人提供最高人民幣200,000,000元的擔保，以到期履行勝利股份於貸款合約項下的還款義務；

- (iii) 中油燃氣投資與泰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債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的擔保協議，據此，中油燃氣投資同意以債權人為受益人提供最高人民幣120,000,000元的擔保，以到期履行勝利股份於貸款合約項下的還款義務；
- (iv) 中油燃氣投資與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債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擔保協議，據此，中油燃氣投資同意以債權人為受益人提供最高人民幣50,000,000元的擔保，以到期履行勝利股份於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
- (v) 中油燃氣投資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債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擔保協議，據此，中油燃氣投資同意以債權人為受益人提供最高人民幣50,000,000元的擔保，以到期履行勝利股份於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
- (vi) 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的融資協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Senior Funding Inc.、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印度國家銀行(香港分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新韓銀行香港分行及大豐銀行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若干金融機構(作為出借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據此出借人向公司提供本金總額2.9億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 (vii)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買方)與濟寧齊魯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及山東諾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簽訂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勝利股份合共41,074,629股股份；
- (viii)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買方)與王安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簽訂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勝利股份合共6,600,874股股份；
- (ix) 中油燃氣投資與山東勝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簽訂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勝利股份合共61,500,000股股份；

- (x)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買方)與孫冠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簽訂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勝利股份合共27,023,600股股份；
- (xi)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買方)與閔長勇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簽訂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勝利股份合共15,101,119股股份；
- (xii) 公司與公司若干現時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簽訂之協議，內容有關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4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4.7厘優先票據；
- (xiii)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慶頁岩氣產業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中油中泰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重慶凱源石油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訂之集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重慶天然氣儲運有限公司；及
- (xiv) 中油燃氣投資與鄭社鑿、寧仙果、山西天豐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稷山縣天豐達燃氣有限公司、萬榮縣天豐達燃氣有限公司及芮城縣豐德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訂立之股權投資協議。

##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將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彼等各自之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意見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意見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公司任何股權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不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於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其他事項

- (a)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i)由股東訂立或對其具約束力之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及(ii)任何股東承擔任何責任或擁有任何權利，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經臨時或永久地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按全面或個別基準轉移予第三方；
- (b)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於公司之實益持股權益(如本通函所披露)與其持有賦予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控制或有權控制投票權之行使之權利之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 (c) 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d) 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 — 257號信和廣場28樓2805室；
- (e) 公司於香港之公司秘書為陳婉縈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 (f) 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下列文件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http://www.hk603.com>)刊發：

- (a)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b) 本附錄「5.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
- (d) 備忘錄。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前山路9號心海州中央商務中心15樓15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及山東勝利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備忘錄(據此，中油燃氣投資同意根據各債權人將訂立的擔保協議(標有「A」字樣且由本次會議主席簽名以資識別的協議副本已在本次會議上出示)的條款，就勝利股份貸款還款義務向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擔保(詳述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並承擔還款的連帶責任)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為公司並代表公司，除其他事項外，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履行和交付所有該等協議、文書、文件和契約，並採取他或她或他們絕對酌情認為必要、便宜、可取或適合的所有行動、事項和事情以及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令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所有附帶、附屬或與其有關的事項生效並執行，包括同意及作出備忘錄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延伸。」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28樓28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公司鼓勵股東透過網上直播參與大會。股東可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與會人士之表決方會被接受，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為確定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7. 於本通告日期，公司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鈺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關懿君女士、高發連先生及許然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文華先生、王廣田先生及楊杰先生。
8. 倘會場因2019冠狀病毒病於大會日期關閉，則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或於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或地點舉行。公司將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發佈公告，通知股東續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